

安远县财政局

公告

2023 年第 1 号

安远县财政局关于公布 2023 年行政事业性 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收费目录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管理，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透明度，强化社会监督，有效制止乱收费。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建立和实施收费基金目录清单等相关规定，我局编制了《2023 年安远县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、《2023 年安远县执行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、《2023 年安远县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，（以下简称《目录清单》），我县考试考务费参照《江西省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》，现对外公布。《目录清单》中的收费项目为截止 2023 年 3 月 14 日，在我县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

政府性基金项目，其具体征收范围、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，应按照《目录清单》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。《目录清单》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，各部门单位一律不得收取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。收费项目在执行中发生变化，我局依据规定及时调整并向社会公布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安远县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2. 2023 年安远县执行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3. 2023 年安远县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